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海洋督察 整改任务（序号 13）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 13 项“海口市政府研究制定灯塔酒店项目填海形成土地长期闲置的处置方案，并结合处置方案组织编制围填海形成土地的规划，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审查同意后依法审批”相关整改任务，我市已按照“双督察”要求对原批准控规图则进行修改，去除了商品住宅建设等内容。修改后的葫芦岛控规优化调整方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22 日十六届市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已完成整改工作，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

附件：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任务（序号 13）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 整改任务（序号 13）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	海口市灯塔酒店填海成陆 35 公顷，2011 年至今仍未进行开发建设
责任单位	海口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	丁晖
联系电话	68724020
整改目标	严格围填海用海和土地管理
整改措施	海口市政府研究制定灯塔酒店项目填海形成土地长期闲置的处置方案，并结合处置方案组织编制围填海形成土地的规划，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审查同意后依法审批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p>1. 按照“双督察”要求对原批准控规图则进行修改，去除商品住宅建设等内容</p> <p>2. 2019 年 5 月 16 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组织召开控规审查会，并出具审查意见，同意该地块的控规调整优化方案</p> <p>3. 2019 年 10 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 A24 地块（葫芦岛）控规修改方案成果上报市政府。2020 年 6 月 22 日，十六届市政府 114 次常务会议批准葫芦岛控规优化调整方案</p>

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止